法學院徵求財法系同學接受 「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委員查訪



- 一、依據: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第9條之規定,遴選程序要件之一為三 年級以上學生之意見。
- 二、**參與學生資格**:財法系三年級以上(含碩士生)同學,同時曾修(含112-2) 林春元老師與林映均老師二位候選人之課程者優先。
- 三、**查訪期間:**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(外系教師)將於 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起至 4 月 3 日(星期三)間訪問同學,查訪方式可能電訪、面訪,或請同學填寫問卷等方式,請同學留意 03-265-XXXXX 的來電,但委員亦可能用行動電話或市話。
- 四、**報名方式**:有意接受訪問者,請於 3 月 26 日(二)13:00 前上網登記 (網址: 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5616@forms)。
- 五、本院將致贈受訪同學「路人甲」餐券乙份,之後再以簡訊通知至系辦簽領。 法學院敬上113.3.20